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目录外项目借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行为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之外的项目（以下简称“目录外项目”）借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开展交易（以下简称“借平台交易”）的行为，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原则上优先保障《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项目。目录外项目确有借平台需要的，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招标单位向市公管局提出书面申请。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的目录外项目借平台交易统一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受理，各区不再单独受理。目录外项目经市公管局审核同意后，依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交易中心开展借平台交易活动；其中，中心城区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各区交易中心应做好借平台交易的服务保障工作。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4日

